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
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办〔2025〕16 号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2 日

四川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指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2—2035年）》，规范我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管理和运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等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四川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下简称“省运营中心”)是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服务产业建圈强链为目的，依托省重点和优势产业企业、产业园区、行业组织、高校院所等为建设主体，围绕构建全产业链知识产权运营生态，集聚技术、数据、人才、资本等要素资源，整合产学研和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要素，服务产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转化、协同创新和风险防控，实现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专业化的功能性载体。

第三条 省运营中心建设遵循“政府引领、市场主导、聚焦产业、协同发展”的原则，管理采取自主管理，接受省、市两级业务主管部门督导的方式，聚焦产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发挥知识产权信息链接和权益纽带功能，着力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市

场化服务，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推进“政产学研金用服”深度融合。

第四条 省运营中心应当立足自身功能定位，依托知识产权工作，优化整合现有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推进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和高质量发展。通过独立实施、联合开展、购买专业服务等方式，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1. 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建立完善协同创新机制，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形成以知识产权为纽带的权益分享机制，协同各方力量为产业发展争取政策、资金、项目、专业服务、物理空间、配套设施等支持，提高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的攻关效率和专利布局质量，促进产业知识产权联合创造、协同运用、共同保护和集成管理。

2. 组织产学研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及时收集梳理产业知识产权需求，动态挖掘本领域高价值专利，适时向产业链相关主体推送。常态化举办产学研交流活动，综合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动态发布产业知识产权供给和需求信息，以及知识产权产业化资金、场地、合作等内容，组织开展校地企合作、人才交流等活动。

3. 开展重点项目专利转化对接。精准开展重点项目专利技术筛选评价、供需对接、路演推介、交易撮合等活动，指导或参与对接活动中的商务谈判、相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书拟制等工作，全程做好转化项目的跟踪和服务。

4. 协同推进专利转化与产业化工作。联合创新主体开展专利技术应用场景研究。协助创新主体利用产业创新平台、中试基地等现有资源，开展工程研究、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工作。指导或参与专利产业化项目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项目融资、场地建设、专利技术推广、商品开发、商标品牌建设等工作。

5. 指导创新主体提升知识产权能力。支持创新主体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标准，优化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和人员配置，建立健全专利申请前评估、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享等制度。

6. 利用专利大数据指导产业发展。分类开展专利信息分析、专利导航和分析评议等工作，建设产业核心和重点专利数据库，为产业科研项目立项、人才招引、技术引进、项目合作等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意见。

7. 提供特色产业知识产权解决方案。围绕不同产业创新活动的特点，对创新全过程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运用、专利申请时机/申请方式/服务机构选择、知识产权布局、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专利密集型产品和商标品牌培育等工作，制定实施解决方案。

8. 丰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内涵。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组织产业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培训等。开展相关标准研究，推进专利与标准融合，构建市场化运行的产业

专利池。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专利开源、专利开放许可等知识产权运用新模式，不断优化产业知识产权运营生态。

第五条 省运营中心的建设主体，鼓励省重点或优势产业企业、重点产业集聚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科研能力突出的高校院所、行业组织等承担，并且在全省范围内或者产业链中具有突出的行业影响力、服务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运营优势，能够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协同发展。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省运营中心建设。

申报省运营中心的建设主体，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所服务的产业原则上应为省重点产业或省级优势特色产业。

2.具有固定工作场所和相关办公条件，能够自主运行，具备承担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日常业务的独立法人实体或者拥有明确知识产权运营职责的内设机构。

3.拥有知识产权运营工作能力且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熟悉业务覆盖产业发展、专利申请、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知识产权金融、法律文书撰写等。运营团队注意培养和吸纳具有知识产权相关职业资格和工作经验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

4.有工作经费保障，有相应的建设方案、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能够持续稳定提供运营服务。

5.建设主体已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业务，并取得一定的运营成效：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转化或专利产业化项目超过5个，累计运营金额100万元以上，服务产业链创新主体5家以上。

第六条 省运营中心按照建设主体自愿申报--市（州）市场监管局择优推荐--省市场监管局复审认定的方式确定。经省市场监管局认定的省运营中心由省、市（州）两级市场监管局负责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第七条 省运营中心的认定程序：

（一）申报。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申报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建设主体向市（州）市场监管局提交申报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建设主体为省级以上单位的，可直接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申请，申报材料应当向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管局备案。

（二）推荐。市（州）市场监管局对申报资格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向省市场监管局推荐。

（三）认定。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对市（州）市场监管局推荐和省属企业自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专家评审，确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正式予以认定。

第八条 省运营中心经省市场监管局认定后，将按照“四川省”+“XX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方式命名。

第九条 省运营中心应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制

度，完善工作流程，优化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

第十条 省运营中心应当按照本指引第三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并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要求，有力支撑专利转化运用等产业知识产权重点工作和专项任务。

第十一条 省运营中心应建立并公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目录，按年度制定公共服务工作计划，主动为产业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

第十二条 鼓励省运营中心探索形成劳动、资本、服务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推出知识产权运营市场化服务产品，形成价格合理、计价清晰的产品目录。

第十三条 省运营中心需每年开展运营工作自我评价，并于年底前将评价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报所在市（州）市场监管局和省市场监管局备案。建设主体为省级以上单位的，可直接将相关材料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省市场监管局对省运营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建设方案完成情况、开展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经综合评价，对运营成效明显、特色鲜明的，将通过典型案例形式作宣传推广；对基础条件不足、未履行或怠于履行工作职责的，要求 3-6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将取消省运营中心资格。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省运营中心可推荐申报国家级产业知识

产权运营中心。

第十五条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以项目形式支持省运营中心建设，有条件的市（州）可予以资金支持。鼓励市（州）对省运营中心进行专项支持。

第十六条 支持省运营中心与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基金、金融机构等密切合作，开展知识产权转化对接、投融资等服务。鼓励省运营中心之间加强交流合作，支持在梳理总结运营经验的基础上共同制定实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规范。

第十七条 市（州）市场监管局要引导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积极推动专利产业化、支撑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服务中小企业成长、促进高校院所专利持续转化。

第十八条 市（州）市场监管局可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建设本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第十九条 省运营中心不得以挂牌、发文等方式自行设立各类分中心。

第二十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蒙骗套取、滞留资金、失泄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省运营中心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处负责解

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四川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申报表

附件

四川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详细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联 系 方 式	
中心负责人		职 务		联 系 方 式	
联系人		职 务		联 系 方 式	
产业领域				产业主体数	
龙头企业					
产业链重要主体名单					
产业链概况					
工作队伍	1. 姓名、现任职务、熟悉业务、拟分工				
工作基础	办公条件： 工作机制： 基础制度： 运营案例：				
建设方案	自身建设计划： 拟提供服务内容： 预期成效：（指标量化）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自愿申报建设四川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且郑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或刻意隐瞒。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负责人：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意见	同意推荐×××申报建设四川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议组织复核评审。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负责人：推荐单位盖章：				

备注：表后请另附法人证书、制度机制文本、员工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案例图文等内容相关佐证材料。